

年产7万立方胶合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强验字（2022）014号



建设单位：柳州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

柳城分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仅用于年产7万立方胶合板生产项目

证书编号: 22 20 12 05 04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名称: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箭盘路36号之九锦园16栋4-1至4-3 (邮政编码: 545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年7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8年7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王志彬 [环境工程 工程师 (1542173)]

报告编写人: 王志彬 [环境工程 工程师 (1542173)]

报告审核人: 陈创健 [环境保护工程 工程师 (21644596)]

报告批准人: 覃锡其 [环境工程 工程师 (1542171)]

建设单位: 柳州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 柳城分公司 编制单位: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772-7968626

电话:0772-3599777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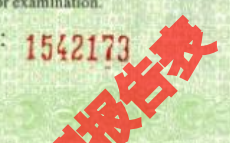
传真:0772-3599777

邮编:545200

邮编:545006

地址:柳州市柳城县沙埔镇沙浦工业
园振兴路西面桥头旁

地址:柳州市箭盘路 36 号之九锦园 16
栋 4-1 至 4-3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edium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42173 No.
  Approved by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姓 名 王志彬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204198711230635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Engineer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环境工程 Specialty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授予以时间 2016年8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流动专业技术人员 Accrediting Agency Fuzhou City Intermediate Review Committee
批准机关（盖章） Issued by	贵港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Fuzhou Cit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现场验收图集

		
企业大门		排版线
		
热压机		锯边机
		
砂光机		涂胶机
		
冷压机		抛光机

现场验收图集

		
导热油炉		砂光、锯边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涂胶、热压、冷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多管除尘器
		
无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		危险废物暂存间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7
表六	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35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7
表九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8
表十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0
表十一	废水监测结果	41
表十二	噪声监测结果	42
表十三	环保检查结果	43
表十四	验收监测结论	44
附表		46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48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49
附图三、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50
附件一、验收服务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52
附件三、环保管理制度		55
附件四、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9
附件五、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66
附件六、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72
附件七、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		73
附件八、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4
附件九、华强监字〔2022〕372 号报告		75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 万立方胶合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柳州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柳城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城县沙埔镇沙浦工业园振兴路西面桥头旁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胶合板	年产 7 万立方			年产 7 万立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19 日、 8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柳城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武汉绿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博瑞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广西博瑞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56 万元	比例	3.7%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6 万元	比例	3.7%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订）》（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依据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11)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第23号令，2022 年01月01日）； (12)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 (15)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事项取消及相关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20〕1548号）（2020年9月1日）。 2、验收依据 (1) 武汉绿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 万立方胶合板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06）； (2) 柳城县行政审批局文件“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1〕22 号”《关于年产 7 万立方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07.08）。 3、其他文件 (1) 柳州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柳城分公司年产 7 万立方胶合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服务委托书》（2022.7.28）； (2) 《柳州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柳城分公司年产 7 万立方胶合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2.8.15）。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依据	4、技术依据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373-2007);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3)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4)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5)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有组织废气中锅炉废气执行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颗粒物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50mg/m³	
	氮氧化物		300mg/m³	
	二氧化硫		300mg/m³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级)	
	2、有组织废气中涂胶、热压、冷压及砂光、锯边废气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甲醛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5mg/m³	0.26kg/h
	非甲烷总烃		120mg/m³	10kg/h
	颗粒物		120mg/m³	3.5kg/h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3、无组织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气执行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详见表 1-3；		
	表 1-3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颗粒物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甲醛		0.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臭气浓度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氨气		1.5mg/m ³
	4、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悬浮物		400 mg/L
	挥发酚		2.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5、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昼间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昼间标准	65 [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简述：

柳州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柳城分公司年产 7 万立方胶合板生产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城县沙埔镇沙浦工业园振兴路西面桥头旁，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19'53.810"北纬 24°35'47.340"，占地面积 5082m²。主要从事胶合板生产及销售。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7 万立方胶合板；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7 万立方胶合板。该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不在厂区食宿，全年生产 320 天，生产时段为 08:00~20:00，该项目北面为广西柳州市鑫佰昌木业有限公司，南面为其他厂房，东面为柳州金特机械有限公司，西面为沙浦工业园果框厂及广西柳州闽诚生物质能源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柳州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柳城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年产 7 万立方胶合板生产项目》的各项环保管理审批手续，并委托武汉绿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 年 6 月，武汉绿木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7 万立方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1 年 7 月 8 日，柳城县行政审批局以“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1）2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7 月投入运行，2022 年 7 月 28 日，柳州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柳城分公司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收集与该项目相关的资料，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编制完成《柳州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柳城分公司年产 7 万立方胶合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本项目监测数据引用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华强监字（2022）582 号报告）。

2020 年月 11 日柳州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柳城分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编号：914502000752203076001Z，有效期：2022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9 日。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年产 7 万立方胶合板生产项目。
- 2、建设单位：柳州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柳城分公司。
- 3、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城县沙埔镇沙浦工业园振兴路西面桥头旁，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9°19'53.810"北纬 24°35'47.340"。
- 4、建设性质：新建。
- 5、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5082m²。
- 6、项目内容：年产7万立方胶合板生产项目
- 7、生产规模：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7 万立方胶合板生产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7 万立方胶合板生产项目。
- 8、项目投资：环评设计总投资1500万元，环评设计环保投资56万元；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6万元。
- 9、劳动定员：公司劳动定员50人，无人在项目内住宿。
- 10、该项目完成后的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

表2-1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一致性判别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排版线	3 条	排版线	3 条	一致
2	热压机	1 套	热压机	4 台	变更
3	锯边机	1 套	锯边机	1 套	一致
4	砂光机	2 台	砂光机	2 台	一致
5	中央吸尘器	1 台	中央吸尘器	1 台	一致
6	涂胶机	4 台	涂胶机	6 台	一致
7	冷压机	4 台	冷压机	4 台	一致
8	抛光机	1 台	抛光机	1 台	一致
9	2t 导热油炉	1 台	2t 导热油炉	1 台	一致

注：热压机由 1 套变更为 4 台，2 台在用，2 台备用，产量未发生变动，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 6 条，不属于重大变动。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1、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租用柳城县宏星铸造责任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面积 5082m ²	租用柳城县宏星铸造责任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面积 5082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厂房建设	依托现有厂房建设	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依托现有厂房建设	依托现有厂房建设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沙埔工业园自来水管网供应	由沙埔工业园自来水管网供应	一致
	供电	由沙埔工业园电力网络供应	由沙埔工业园电力网络供应	一致
	供热	一台 2t/h 的生物质导热油锅炉供给，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外购）。	一台 2t/h 的生物质导热油锅炉供给，燃料为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	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砂光、锯边产生粉尘经各自配套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在涂胶、热压、冷压等产生甲醛、非甲烷总烃的工序上安装集气罩，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主管输送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锅炉产生的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内安装强制通风措施。	1、砂光、锯边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配套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在涂胶、热压、冷压工序上安装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主管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锅炉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内安装强制通风措施。	变更

注：燃料由生物质颗粒变更为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涂胶、热压、冷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减少了 UV 光解处理设施，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 6 条及第 8 条，不属于重大变动。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续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沙埔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沙埔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音	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音	一致
	固废治理	1、项目锅炉产生的木灰渣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木屑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2、锯边工序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3、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4、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5、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项目锅炉产生的木灰渣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木屑粉尘全部用作锅炉燃料。 2、锯边工序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全部用作锅炉燃料。 3、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4、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5、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变更
注：燃料由生物质颗粒变更为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涂胶、热压、冷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减少了UV光解处理设施，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6条及第8条，不属于重大变动。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电	/	1560000Kwh/a
2	水	800m ³ /a	800m ³ /a
3	单片	71000m ³ /a	71000m ³ /a
4	改性脲醛胶	100 吨/a	100 吨/a
5	面粉	120 吨/a	120 吨/a
6	生物质颗粒	450 吨/a	/
7	木材边角料、木屑粉尘	/	450 吨/a

(2) 供、排水情况表见表 2-4。

表 2-4 供、排水情况表

供、排水 情况	总用水量	824m ³ /a
	新鲜用水量	812m ³ /a
	循环用水量	12m ³ /a
	水重复利用率	1.46%
	外排水量（附水平衡图）	640m ³ /a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该项目水平衡示意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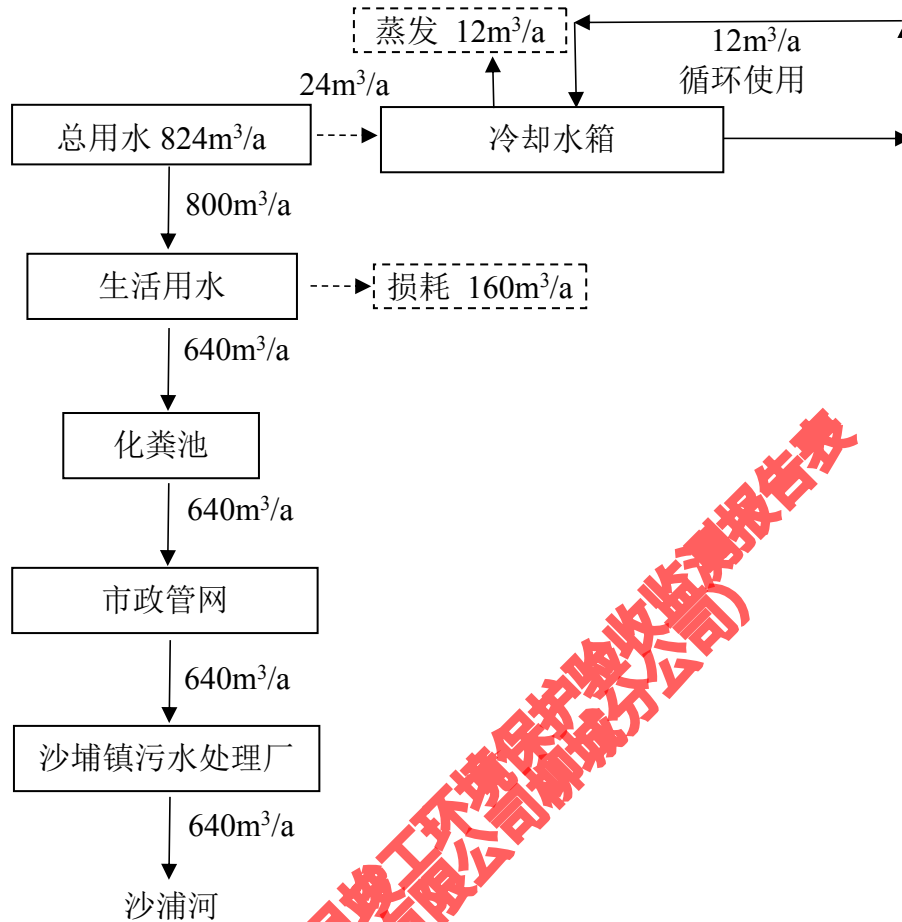


图 2-1 该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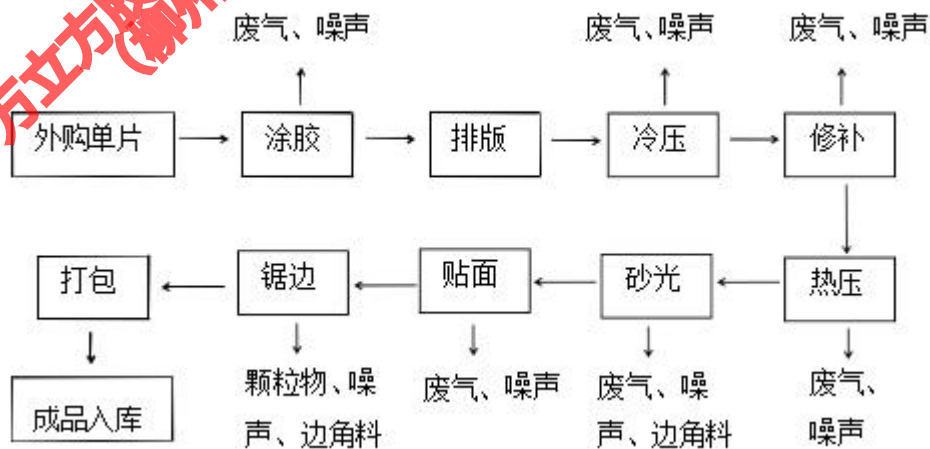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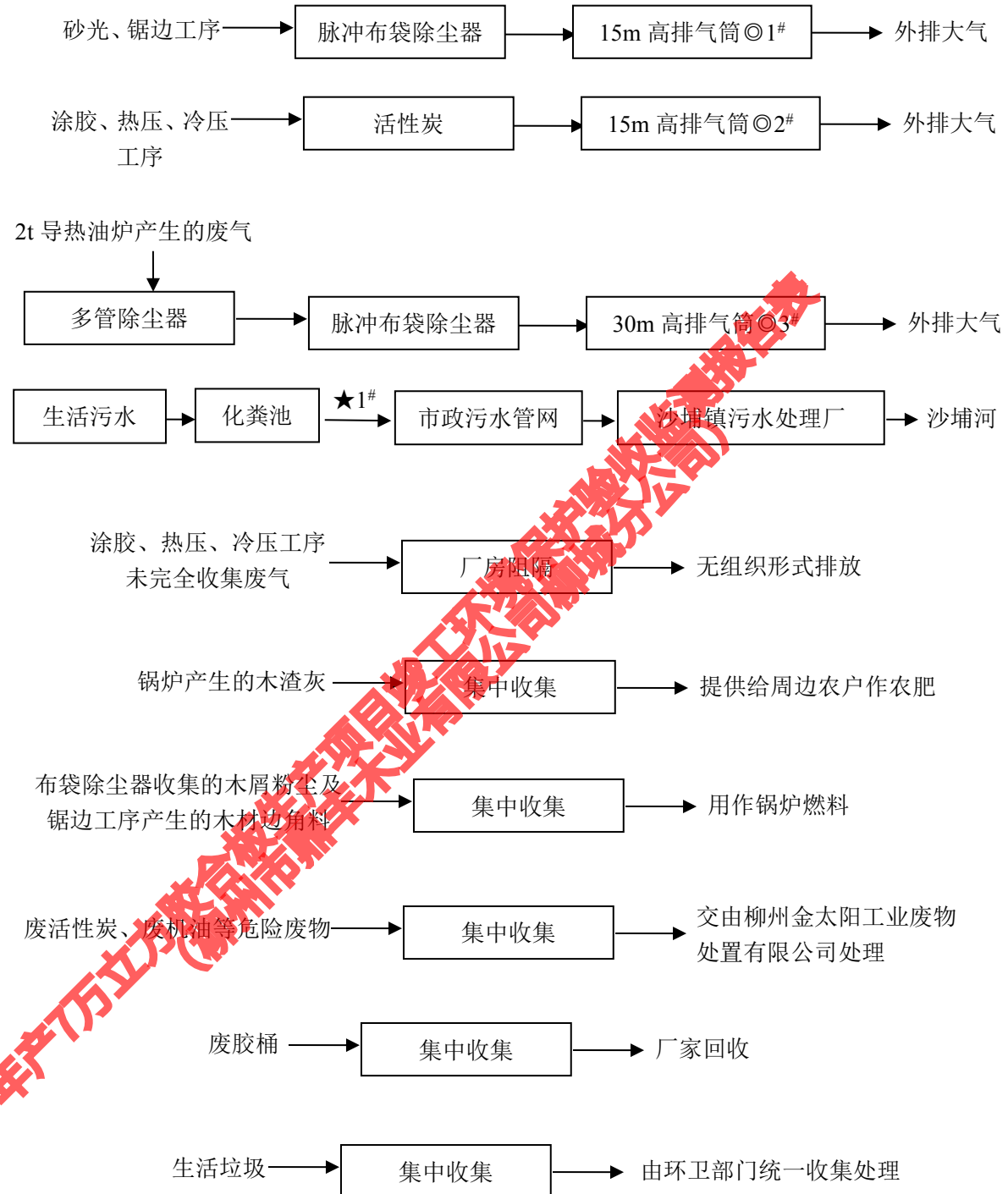


图 2-2 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监测点位）：

1、该项目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有组织废气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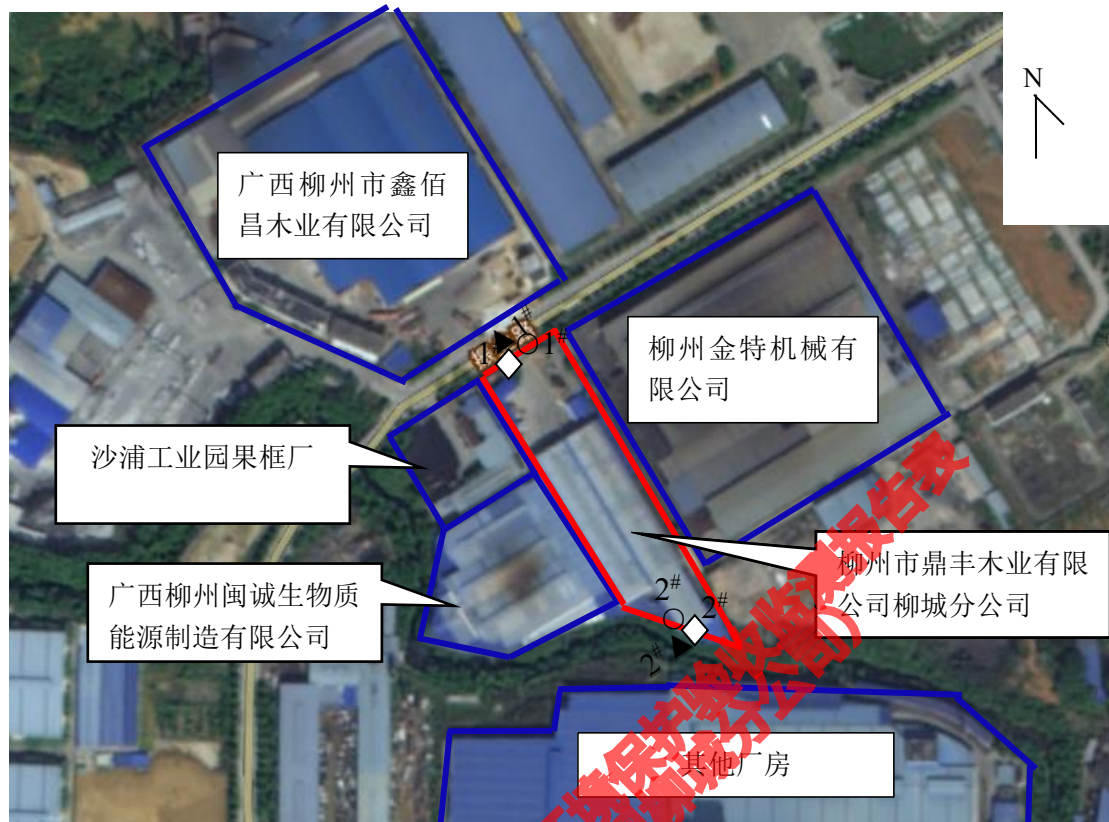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3-1 该项目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及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续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该项目平面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3-2:



注：西北面围墙为 1.6m 高的通透式围墙，东南面无围墙；◇为恶臭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3-2 该项目平面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021 年 3 月，柳州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柳城分公司委托武汉绿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建设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1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 7 万立方胶合板生产项目》，该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粉尘

项目在产生粉尘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经处理后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73t/a，排放速率为 0.45kg/h，排放浓度为 45.1mg/m³，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在厂界处的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参考同类项目，除尘效率可达 99.5%，措施可行。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类区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 时，排气筒设置高度为 15m。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45kg/h≤3.5kg/h，因此设置 15m 排气筒合理。

2、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引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排气筒（2#）高 15m，有组织甲醛排放浓度为 0.46mg/m³，排放速率 0.0046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12mg/m³，排放速率 0.001kg/h，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甲醛、非甲烷总烃在厂界处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甲醛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脲醛树脂存储和转移均使用密闭容器，使用过程配置废气收集装置。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1kg/h，处理效率为 90%，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的要求。综上，项目生产过程各项措施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控制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应用于含异味有机废气的处理》（《污染防治技术》2015 年 4 月第 28 卷第二期），有机气体进入到装有特殊频段的高效紫外线灯管的 UV 高效光解氧化模块的反应腔后，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有机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异味气体物质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未能有效去除的有机废气再经后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参考同类项目，整套废气净化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95%，因此措施可行。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类区甲醛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h}$ 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时，排气筒设置高度为 15m。本项目甲醛排放速率为 $0.0046\text{kg/h} \leq 0.26\text{kg/h}$ ，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h} \leq 10\text{kg/h}$ ，因此设置 15m 排气筒合理。

3、锅炉烟气

项目设置 1 台生物质导热油锅炉供热，燃料为物质颗粒，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锅炉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3#）排放，烟尘排放浓度为 30.27mg/m^3 ，排放速率为 0.022kg/h ， NO_x 排放浓度为 163.5mg/m^3 ，排放速率为 0.12kg/h ， SO_2 排放浓度为 136.2mg/m^3 ，排放速率为 0.1kg/h ，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煤锅炉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烟尘 $\leq 50\text{mg/m}^3$ ， $\text{NO}_x \leq 300\text{mg/m}^3$ ， $\text{SO}_2 \leq 300\text{mg/m}^3$ ）。

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参考同类项目，除尘效率可达 99.5%，措施可行。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容量为 $2 \sim < 4\text{t/h}$ 的锅炉烟囱最低高度为 30m。本项目导热油锅炉容量为 2t/h ，烟囱高度设置为 30m，且高于周围 200m 内建筑物 3m 以上，设置合理。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异味

本项目异味来源主要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甲醛及氨气，经采取强制通风措施，在厂房外基本闻不到异味，厂界处恶臭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0.05\text{m}^3/\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d}$ ($800\text{m}^3/\text{a}$)，排水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text{m}^3/\text{d}$, $6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埔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埔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设备噪声源强为 $70\sim 90\text{dB}$ （A）之间，生产设备均位于同一个生产厂房内，该生产厂房可作为一个等效声源并考虑厂房约 10dB （A）的隔音及设备自带的减振基础约 10dB （A）的减振效果。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昼夜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

废机油：项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约 $0.1\text{t}/\text{a}$ ，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4-08），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胶桶：项目外购脲醛树脂胶会产生废胶桶，产量约 $2\text{t}/\tex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由原厂家回收再利用。

废 UV 灯管：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解设备处理，UV 灯管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 $50\text{根}/\tex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规定，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废类别为 HW29，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上门收集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需要用活性炭进行吸附，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废活性炭按 1kg 活性炭吸附 0.3kg 有机物计，本项目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气体为 0.221t/a，则活性炭年用量约为 0.737t/a，则产生废活性炭的量为 0.95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规定，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上门收集处置。

2、一般固废

边角料、木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和木屑，产生量为 70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木灰渣：物质燃料用量为 450t/a，木质燃料燃烧产生灰份约为 5%，则锅炉灰渣约为 22.5t/a，作为肥料出售。

3、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 320 天。不住宿人员产生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垃圾产生量为 25kg/d，8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结论

柳州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柳城分公司年产 7 万立方胶合板生产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工艺成熟，污染物处置工艺可行，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相关规范，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 年 7 月 8 日，柳城县行政审批局以“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1）22 号”文件《关于年产 7 万立方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城县沙浦镇沙埔工业园振兴路西面桥头旁，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5082 平方米。项目租赁标准厂房，购置涂胶机、热压机、导热油炉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7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砂光、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二)项目涂胶、热压、冷压工序有组织排放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三)项目拟建 1 台 2 吨/小时燃生物质导热油炉，导热油炉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 米高的排气筒(3#)排放，须确保外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燃煤锅炉限值标准要求。

(四)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甲醛、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及氨的浓度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五)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埔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沙埔河。

(六)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选用低噪声的机组和设备,通过设置减振垫、减震机座、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七)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八)须按 GB18597-20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九)须对厂区地面、污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及储罐围堰区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十)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一、环评报告表要求及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报告表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1	该项目砂光、锯边工序产生木屑粉尘。项目在产生粉尘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生产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项目拟在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90%，产生的甲醛、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主管送入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项目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对导热油炉烟气进行处理，除尘效率约为 99.5%。生物质导热油炉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砂光、锯边、涂胶、热压、冷压工序及 2t 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砂光、锯边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大气；涂胶、热压、冷压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大气；2t 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外排大气。
2	该项目异味来源主要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甲醛及氨气，经采取强制通风措施，在厂房外基本闻不到异味，厂界处恶臭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无组织粉尘在厂界处的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砂光、锯边、涂胶、冷压、热压、修补、贴面工序未完全收集产生的废气，废气经厂房阻隔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埔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落实，该项目生产过程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埔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沙埔河。
4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增加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增加垫片（用橡胶等软质材料制成）阻尼层的厚度； ②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润滑，使机械正常运行，减少噪声； ③对设备铁皮外壁内侧，涂刷阻尼材料，提高其隔声性能； ④提高厂房外绿化率。	已落实，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外排。

续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续表 5-1 环评报告表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5	1、危险废物 废机油：项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4-08），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胶桶：项目外购脲醛树脂胶会产生废胶桶，产量约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由原厂家回收再利用。 废 UV 灯管：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解设备处理，UV 灯管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 50 根/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规定，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29，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上门收集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需要用活性炭进行吸附，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废活性炭按 1kg 活性炭吸附 0.3kg 有机物计，本项目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气体为 0.221t/a，则活性炭年用量约为 0.737t/a，则产生废活性炭的量为 0.95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规定，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上门收集处置。 2、一般固废 边角料、木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和木屑，产生量为 70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木灰渣：物质燃料用量为 450t/a，木质燃料燃烧产生灰份约为 5%，则锅炉灰渣约为 22.5t/a，作为肥料出售。 3、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 320 天。不住宿人员产生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垃圾产生量为 25kg/d，8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边角料、木屑（700t/a）、木灰渣（22.5t/a）、生活垃圾（8t/a）。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清运。边角料、木屑集中收集后用作锅炉燃料；木灰渣集中收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作农肥。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2t/a）、废活性炭（0.958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设置有挡雨棚、围墙，地面已硬化并设置有标识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防雨 措施”的要求，废活性炭、废机油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固体废物不包括任何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和物品。据此，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废胶桶由厂家回收。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达到环评报告表要求。		

续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二、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1	项目砂光、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涂胶、热压、冷压工序有组织排放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拟建 1 台 2 吨/小时燃生物质导热油炉,导热油炉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 米高的排气筒(3#)排放,须确保外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燃煤锅炉限值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甲醛、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及氨的浓度达到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砂光、锯边、涂胶、热压、冷压工序及 2t 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砂光、锯边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大气;涂胶、热压、冷压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大气;2t 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外排大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砂光、锯边、涂胶、冷压、热压、修补、贴面工序未完全收集产生的废气,废气经厂房阻隔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砂光、锯边工序废气颗粒物及涂胶、冷压、热压工序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2t 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未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气监测结果均未超过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续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续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埔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沙埔河。	已落实，该项目生产过程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埔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沙埔河。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均未超过（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
3	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选用低噪声的机组和设备，通过设置减振垫、减震机座、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已落实，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过（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GB18599-200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须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已落实，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边角料、木屑（700t/a）、木灰渣（22.5t/a）、生活垃圾（8t/a）。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清运。边角料、木屑集中收集后用作锅炉燃料；木灰渣集中收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作农肥。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2t/a）、废活性炭（0.958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设置有挡雨棚、围墙，地面已硬化并设置有标识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防雨 措施”的要求，废活性炭、废机油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号）：“固体废物不包括任何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和物品。据此，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废胶桶由厂家回收。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表六 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主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表见表 6-1。		
表 6-1 主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烟道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0 级
甲醛 (有组织废气)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0.5mg/m ³
甲醛 (无组织废气)	第六篇 有机污染物分析 第四章 醛酮类化合物 二 甲醛（一）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20(无量纲)

续表六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续表 6-2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表		
监测项目	监测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4pH (无量纲)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6~+4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方法 2 直接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续表六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二、监测分析仪器

该项目主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表见表 6-2。

表 6-2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烟道气参数、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GXHQYQ086
甲醛（有组织废气）	大气采样仪	QC-2B	GXHQYQ177
甲醛（无组织废气）			GXHQYQ176
			GXHQYQ
气温、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GXHQYQ088
风速、风向	多功能风速仪	AM-4836C	GXHQYQ133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图		GXHQYQB238
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氨（无组织废气）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	GXHQYQ016
			GXHQYQ048
			GXHQYQ049
			GXHQYQ057
颗粒物	电子天平	MS205DU	GXHQYQ0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WCZ-850	GXHQYQ159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146	GXHQYQ12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XHQYQ164
水温、气温	普通玻璃液体温度计	棒式	GXHQYQ108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GXHQYQ07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L204	GXHQYQ02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GXHQYQ025
化学需氧量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DG-50-1
氨、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GXHQYQ160
总磷、总氮、甲醛			GXHQYQ1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		UV-9600	GXHQYQ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GXHQYQ073
	生化培养箱	SPX-250	GXHQYQ047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XHQYQ060
	声校准器	AWA6221A	GXHQYQ112

续表六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三、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有：黎海生、张天荣、韦建平、罗江龙、梁庆绍、农春霞、蒋彩仙、覃欢、涂明明、黄雪琴、王旻婧、胡洁荣、杨柳，均为持证上岗人员。验收监测分析人员持证一览表见表 6-3。

表 6-3 验收监测分析人员持证一览表

编号	姓名	持证项目	有效时间至
202208021	梁庆绍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土壤、水系沉淀物、噪声、振动；固体废物；煤。	2025 年 8 月 14 日
202201006	韦建平		2025 年 1 月 9 日
202208020	罗江龙		2025 年 8 月 14 日
202201010	黎海生		2025 年 1 月 9 日
202201013	张天荣		2025 年 1 月 9 日
202208037	农春霞		2025 年 8 月 14 日
202208038	蒋彩仙		2025 年 8 月 14 日
202208029	覃欢		2025 年 8 月 14 日
202208034	涂明明		2025 年 8 月 14 日
202208036	黄雪琴		2025 年 8 月 14 日
202201014	王旻婧		2025 年 1 月 9 日
202208035	胡洁荣		2025 年 8 月 14 日
202208031	杨柳		2025 年 8 月 14 日
(验监) 证字第 2112100 号		王志彬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

四、气体及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监测依据（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布点采样。对采样所用的废气采样仪器进行气密性检查及流量校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进行布点采样。对采样所用的采样器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及数据计算全过程依据（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 10% 的平行样，分析过程采取测定密码样、质控样、自控样及平行双样等措施。

噪声监测依据（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HJ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进行。在噪声监测前及监测完成后分别对声级器进行校准合格，保证噪声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一、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砂光、锯边、涂胶、热压、冷压工序及 2t 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砂光、锯边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大气；涂胶、热压、冷压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大气；2t 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外排大气。

监测点位：在该项目砂光、锯边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的 15m 高排气筒上（1#）、涂胶、冷压、热压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的 15m 高排气筒（2#）、2t/h 燃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经处理后的 30m 高排气筒（3#）及排气筒出口处（4#）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详见图 3-1，P19）。

监测项目：1#监测点位：颗粒物。

2#监测点位：甲醛、非甲烷总烃，共 2 项。

3#监测点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共 3 项。

4#监测点位：林格曼黑度。

监测频次：2022 年 8 月 19 日~20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烟气黑度每天监测 1 次）。

二、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砂光、锯边、涂胶、冷压、热压、修补、贴面工序未完全收集产生的废气，废气经厂房阻隔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监测点位：在该公司西北面厂界处（1#）、该公司东南面厂界处（2#）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2 个监测点位（详见图 3-2，P20）。

监测项目：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共 5 项。

监测频次：2022 年 8 月 19 日~20 日连续监测 2 天，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每天监测 3 次；氨、臭气浓度每天监测 4 次。

三、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埔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沙埔河。

续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在该项目生活污水外排口（1#）设 1 个废水监测点位（详见图 3-1，P19）。

监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 9 项。

监测频次：2022 年 8 月 19 日~20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四、噪声：

该公司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外排。

监测点位：该公司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1#）、该公司东南面厂界外 1m 处（2#）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2 个监测点位（详见图 3-2，P20）。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2022 年 8 月 19 日~20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五、固体废物：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边角料、木屑（700t/a）、木灰渣（22.5t/a）、生活垃圾（8t/a）。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清运。边角料、木屑集中收集后用作锅炉燃料；木灰渣集中收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作农肥。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2t/a）、废活性炭（0.958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设置有挡雨棚、围墙，地面已硬化并设置有标识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防雨 措施”的要求，废活性炭、废机油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固体废物不包括任何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和物品。据此，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废胶桶由厂家回收。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表

监测日期	天气	风速、风向	气温	气压
2022 年 08 月 19 日	晴	静风	30.0~33.6℃	99.62kPa
2022 年 08 月 20 日	晴	静风	30.0~34.0℃	99.70kPa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天数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 年 08 月 19 日	胶合板	7 万立方米/年	7 万立方米/年	320 天/年	190 立方米	86.9%
2022 年 08 月 20 日					188 立方米	85.9%

3、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8-3。

表 8-3 原辅材料用量

原辅材料名称	当日用量	
	2022 年 08 月 19 日	2022 年 08 月 20 日
单片	193 立方米	190 立方米
面粉	0.33 吨	0.32 吨
改性脲醛胶	0.271 吨	0.268 吨

表九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2022 年 08 月 19 日	1 [#]	该分公司砂光、锯边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的15m 高排气筒上	烟气流速(m/s)	17.11	16.88	20.18	19.12	18.32	——	——
			烟气温度(℃)	32	33	33	32	32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25191	24757	29568	28117	26908	——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22.8	20.0	22.4	20.0	21.3	120mg/m³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574	0.495	0.662	0.562	0.573	3.5kg/h	达标
2022 年 08 月 20 日			烟气流速(m/s)	21.20	18.15	18.95	18.49	19.19	——	——
			烟气温度(℃)	32	33	33	33	33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31185	26662	27835	27146	28207	——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20.4	22.1	20.6	19.8	20.7	120mg/m³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636	0.589	0.573	0.537	0.584	3.5kg/h	达标

续表九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2022 年 08 月 19 日	2#	该分公司涂胶、冷压、热压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的 15m 高排气筒上	烟气流速(m/s)	19.45	19.71	19.78	19.89	19.71	——	——
			烟气温度(℃)	30	30	31	31	30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16487	16708	16711	16803	16677	——	——
			甲醛实测浓度(mg/m ³)	0.6	0.7	0.7	0.7	0.7	25mg/m ³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kg/h)	0.01	0.01	0.01	0.01	0.01	0.26kg/h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³)	0.63	0.66	0.65	0.47	0.60	120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0	0.011	0.011	7.9×10 ⁻³	0.010	10kg/h	达标

续表九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2022 年 08 月 20 日	2#	该分公司涂胶、冷压、热压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的 15m 高排气筒上	烟气流速(m/s)	19.86	19.70	19.72	19.88	19.79	——	——
			烟气温度(℃)	30	30	31	31	30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16847	16712	16674	16809	16760	——	——
			甲醛实测浓度(mg/m ³)	0.7	0.7	<0.5	0.5	0.5	25mg/m ³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kg/h)	0.01	0.01	<8×10 ⁻³	8×10 ⁻³	8×10 ⁻³	0.26kg/h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 ³)	0.46	0.51	0.47	0.46	0.48	120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7.7×10 ⁻³	8.5×10 ⁻³	7.8×10 ⁻³	7.7×10 ⁻³	7.9×10 ⁻³	10kg/h	达标

注：1、实测浓度为检出以“<+检出限”表示；2、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参与均值计算。

续表九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GB 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2022 年 08 月 19 日	3#	该分公司 2t/h 燃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经处理后的 30m 高排气筒上	烟气流速(m/s)	8.18	8.67	8.45	8.55	8.46	——	——
			烟气温度(℃)	65	66	66	67	66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2621	2771	2701	2725	2704	——	——
			氧气含量 (%)	16.11	16.15	16.22	16.17	16.16	——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19.6	18.2	18.3	19.2	18.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48.1	45.0	45.9	47.7	46.7	50mg/m³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514	0.0504	0.0494	0.0523	0.0509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32	40	38	43	38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79	99	95	107	95	300mg/m³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84	0.11	0.10	0.12	0.10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3	<3	<3	<3	<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7	<7	<8	<7	<7	300mg/m³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8×10 ⁻³	<8×10 ⁻³	<8×10 ⁻³	<8×10 ⁻³	<8×10 ⁻³	——	——

注：1、实测浓度为检出以“<+检出限”表示；2、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参与均值计算。

续表九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GB 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2022 年 08 月 20 日	3#	该分公司 2t/h 燃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经处理后的 30m 高排气筒上	烟气流速(m/s)	8.38	8.39	8.42	8.42	8.40	——	——
			烟气温度(℃)	65	66	66	65	66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2689	2685	2693	2699	2692	——	——
			氧气含量 (%)	16.15	16.13	16.18	16.20	16.16	——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18.2	18.6	18.0	19.0	18.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45.0	45.8	44.8	47.5	45.8	50mg/m³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489	0.0499	0.0485	0.0513	0.0496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34	35	40	40	37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84	86	100	100	92	300mg/m³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91	0.091	0.11	0.11	0.10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3	<3	<3	<3	<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7	<7	<7	<8	<7	300mg/m³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8×10 ⁻³	<8×10 ⁻³	<8×10 ⁻³	<8×10 ⁻³	<8×10 ⁻³	——	——

注：1、实测浓度为检出以“<+检出限”表示；2、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参与均值计算。

续表九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 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结果评价
2022 年 08 月 19 日	4#	该分公司 2t/h 燃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经处理后的 30m 高排气筒出口处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级)	<1	≤1	达标
2022 年 08 月 20 日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级)	<1	≤1	达标

表十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结果评价
			1#	2#			
			该分公司西北面厂界处	该分公司东南面厂界处			
2022年 08月 19日	颗粒物 (mg/m ³)	第1次	0.050	0.067	0.067	1.0mg/m ³	达标
		第2次	0.033	0.050			
		第3次	0.050	0.033			
	甲醛 (mg/m ³)	第1次	0.04	0.02	—	—	—
		第2次	0.03	0.02	—	—	—
		第3次	0.03	0.03	—	—	—
		均值	0.03	0.02	0.03	0.20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1次	0.20	0.32	—	—	—
		第2次	0.24	0.48	—	—	—
		第3次	0.23	0.42	—	—	—
		均值	0.22	0.41	0.41	4.0mg/m ³	达标

续表十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结果评价
			1#	2#			
			该分公司西北面厂界处	该分公司东南面厂界处			
2022年 08月 20日	颗粒物 (mg/m ³)	第1次	0.050	0.067	0.067	1.0mg/m ³	达标
		第2次	0.033	0.050			
		第3次	0.050	0.050			
	甲醛 (mg/m ³)	第1次	0.03	0.02	—	—	—
		第2次	0.03	0.02	—	—	—
		第3次	0.03	0.03	—	—	—
		均值	0.03	0.02	0.03	0.20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1次	0.42	0.44	—	—	—
		第2次	0.42	0.44	—	—	—
		第3次	0.43	0.45	—	—	—
		均值	0.42	0.44	0.44	4.0mg/m ³	达标

续表十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GB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限值（二级新扩改建）	结果 评价
			1#	2#			
			该分公司西 北面厂界处	该分公司东 南面厂界处			
2022 年 08 月 19 日	氨 (mg/m ³)	第 1 次	0.05	0.06	0.09	1.5mg/m ³	达标
		第 2 次	0.07	0.07			
		第 3 次	0.08	0.07			
		第 4 次	0.06	0.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 1 次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第 2 次	<10	<10			
		第 3 次	<10	<10			
		第 4 次	<10	<10			
2022 年 08 月 20 日	氨 (mg/m ³)	第 1 次	0.05	0.06	0.09	1.5mg/m ³	达标
		第 2 次	0.07	0.07			
		第 3 次	0.08	0.07			
		第 4 次	0.06	0.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 1 次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第 2 次	<10	<10			
		第 3 次	<10	<10			
		第 4 次	<10	<10			

表十一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范围/均值		
2022 年 08 月 19 日	1#	该分公司生活污水外排口	pH 值（无量纲）	7.4	7.4	7.4	7.4	6~9(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mg/L）	4	6	5	5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4	13	12	13	50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2	5.4	5.8	5.5	300mg/L	达标
			氨氮（mg/L）	4.77	4.78	4.86	4.80	——	——
			总磷（mg/L）	0.13	0.12	0.12	0.12	——	——
			总氮（mg/L）	13.8	13.7	13.3	13.6	——	——
			挥发酚（mg/L）	0.01L	0.01L	0.01L	0.01L	2.0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28	0.30	0.23	0.27	20mg/L	达标

注：为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续表十一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范围/均值		
2022 年 08 月 20 日	1#	该分公司生活污水外排口	pH 值（无量纲）	7.4	7.4	7.5	7.4~7.5	6~9(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mg/L）	6	5	4	5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4	14	14	14	50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0	5.2	6.3	5.5	300mg/L	达标
			氨氮（mg/L）	4.75	4.79	4.86	4.8	——	——
			总磷（mg/L）	0.13	0.12	0.12	0.12	——	——
			总氮（mg/L）	12.4	12.5	12.8	12.6	——	——
			挥发酚（mg/L）	0.01L	0.01L	0.01L	0.01L	2.0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28	0.29	0.25	0.27	20mg/L	达标

注：为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表十二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GB/T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 年 08 月 19 日	1 [#]	该分公司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A)]	59	昼间：65[dB(A)]	达标
	2 [#]	该分公司东南面厂界外 1m 处		58		达标
2022 年 08 月 20 日	1 [#]	该分公司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57		达标
	2 [#]	该分公司东南面厂界外 1m 处		61		达标

表十三 环保检查结果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该项目无须绿化及生态恢复。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材料档案由专人管理。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公司未设有环境监测机构及环保管理部门，需要监测时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应急计划：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制定有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存在的问题：

无。

其他：

无。

表十四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柳州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柳城分公司年产7万立方胶合板生产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城县沙埔镇沙浦工业园振兴路西面桥头旁，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19'53.810" 北纬 24°35'47.340"，占地面积 5082m²。主要从事胶合板生产及销售。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7 万立方胶合板；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7 万立方胶合板。该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不在厂区食宿，全年生产 320 天，生产时段为 08:00~20:00，该项目北面为广西柳州市鑫佰昌木业有限公司，南面为其他厂房，东面为柳州金特机械有限公司，西面为沙浦工业园果框厂及广西柳州闽诚生物质能源制造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56 万元。

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砂光、锯边、涂胶、热压、冷压工序及 2t 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砂光、锯边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大气；涂胶、热压、冷压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大气；2t 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多管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外排大气。

2022 年 8 月 19 日~20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砂光、锯边工序废气颗粒物及涂胶、冷压、热压工序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2t 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未超过（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砂光、锯边、涂胶、冷压、热压、修补、贴面工序未完全收集产生的废气，废气经厂房阻隔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2022 年 8 月 19 日~20 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公司西北面厂界处（1#）、该公司东南面厂界处（2#）各设 1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未超过（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气监测结果均未超过（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十四 验收监测结论

3、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埔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沙埔河。2022年8月19日~20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生活污水外排口（1#）设1个监测点位，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均未超过（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

4、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外排。

2022年8月19日~20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公司西北面厂界外1m处（1#）、该公司东南面厂界外1m处（2#）各设1个监测点位，各监测点位昼间监测结果均未超过（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标准要求。该项目及周边公司昼间生产。

5、固体废物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边角料、木屑（700t/a）、木灰渣（22.5t/a）、生活垃圾（8t/a）。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清运。边角料、木屑集中收集后用作锅炉燃料；木灰渣集中收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作农肥。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1t/a）、废胶桶（产生量约为2t/a）、废活性炭（0.958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设置有挡雨棚、围墙，地面已硬化并设置有标识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的要求，废活性炭、废机油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号）：“固体废物不包括任何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和物品。据此，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废胶桶由厂家回收。

6、其他

该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规模、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设计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发生重大变更，各项环保设施均已配套落实，项目运行情况及各污染源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整体条件已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配套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使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7 万立方胶合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城县沙埔镇沙浦工业园振兴路西面桥头旁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4、人造板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9°19'53.810" 北纬 24°35'47.34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7万立方胶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 万立方胶合板			环评单位	武汉绿木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城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1〕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4502000752203076001Z		
	验收单位	柳州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柳城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9%~86.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所占比例（%）	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			所占比例（%）	3.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840 小时			
运营单位	柳州市鼎丰木业有限公司柳城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0752203076			验收时间	2023 年 3 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续表）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64	—	0.064	—	—	0	—	0.064	0
	化学需氧量		—	14	500	0.00896	—	0.00896	—	—	0	—	0.00896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	5.5	300	0.00352	—	0.00352	—	—	0	—	0.00352	0
	氨氮		—	4.80	—	0.003072	—	0.003072	—	—	0	—	0.003072	0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7	300	< 0.003072	—	< 0.003072	—	—	< 0.003072	—	—	+ < 0.003072
	氮氧化物		—	95	300	0.0384	—	0.0384	—	—	0.0384	—	—	+0.0384
	颗粒物 A		—	21.3	120	0.224256	—	0.224256	—	—	0.2438016	—	—	+0.224256
	颗粒物 B		—	46.7	50	0.0195456	—	0.0195456	—	—			—	+0.0195456
	工业粉尘		—	0.067	1.0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733558	0.07	0.0033558	—	—	0	—	0.0033558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工业固废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4、实际排放浓度取验收监测期间的最大平均值参与排放量的计算。5、颗粒物 A 代表该分公司砂光、锯边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的 15m 高排气筒上排放口，颗粒物 B 代表该分公司 2t/h 燃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经处理后的 30m 高排气筒上排放口。